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未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1,703,05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为 6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64%。则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 81,703,050 股-62,400 股=81,640,650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1）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81,640,650 股×3.00 元÷10 股=24,492,195.00 元。

（2）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24,492,195.00 元÷81,703,050 股=0.299771 元/股。

（3）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实际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数×每 10 股转增股数÷10 股=81,640,650 股×6 股÷10 股=48,984,390 股。

（4）本次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48,984,390 股÷81,703,050 股=59.9542%。

(5)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 ÷ (1+股份变动比例) = (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299771) / (1+59.9542%)。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81,640,6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1,703,05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0,687,44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股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3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254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0*****893	赵新宇
4	01*****227	陈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7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3 日。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股份的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及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 130,687,44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1 元。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93,762	38.79%	19,016,257	50,710,019	38.80%
高管锁定股	2,570,062	3.15%	1,542,037	4,112,099	3.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2,900	0.60%	295,740	788,640	0.60%
首发前限售股	28,630,800	35.04%	17,178,480	45,809,280	35.05%
2、无限售流通股	49,946,888	61.13%	29,968,133	79,915,021	61.15%
3、回购专户库存股	62,400	0.08%	0	62,400	0.05%
4、总股本	81,703,050	100.00%	48,984,390	130,687,440	100.00%

八、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9 层
- 2、咨询联系人：唐浩
- 3、咨询电话：010-64775967
- 4、传真电话：010-64775927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